

2021 年 4 月 30 日

發行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本概要提供本分支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份。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
信託人及過戶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 類 – 港元分派單位、A 類 – 美元分派單位及 A 類 – 人民幣分派單位[#]：1.92% A 類 – 港元累積單位、A 類 – 美元累積單位及 A 類 – 人民幣累積單位[*]：0.15%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香港營業日，星期六除外)
基本貨幣：	港元
分派政策：	就 A 類 – 港元分派單位、A 類 – 美元分派單位及 A 類 – 人民幣分派單位 而言： – 受限於基金經理之酌情權，基金經理擬按季度(每年三月底、六月底、九月底及十二月底)向單位持有人宣佈分派。 – 基金經理通常會從已收取或可收取的淨收入作出分派，但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該等分派金額。任何涉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視屬何情況而定)均可導致有關類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就 A 類 – 港元累積單位、A 類 – 美元累積單位及 A 類 – 人民幣累積單位 而言： – 不擬作出分派。可歸屬於該等單位的任何淨收入及已變現淨資本收益將予以累積並反映於資產淨值。
財政年度終結日：	3月31日
最低投資額：	A 類 – 港元分派單位及 A 類 – 港元累積單位： 首次：10,000 港元 額外：10,000 港元 A 類 – 美元分派單位及 A 類 – 美元累積單位： 首次：10,000 港元的等值美元 額外：10,000 港元的等值美元 A 類 – 人民幣分派單位及 A 類 – 人民幣累積單位： 首次：等值港幣 10,000 元之人民幣 額外：等值港幣 10,000 元之人民幣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年度費用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由於 A 類 - 港元分派單位、A 類 - 美元分派單位及 A 類 - 人民幣分派單位屬同一收費結構，因此可計算及刊發單一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值。

*由於 A 類 - 港元累積單位、A 類 - 美元累積單位及 A 類 - 人民幣累積單位屬新發行，此乃基金經理就該等類別在發行後的一年期間可向該等類別收取的開支(以各有關類別之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所計算之最佳估計數字。實際數字可能因應該等類別的實際運作有所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由於 A 類 - 港元累積單位、A 類 - 美元累積單位及 A 類 - 人民幣累積單位屬同一收費結構，因此可計算及刊發單一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值。

本分支基金是甚麼產品？

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本分支基金」）是中銀香港投資基金的分支基金。中銀香港投資基金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目標及投資策略

本分支基金主要（最少以其非現金資產的百分之七十）通過投資於其業務與香港及／或中國內地的本土消費增長有關或其業務受惠於香港及／或中國內地的本土消費增長的公司所發行或有聯繫的上市股票或與股票相關的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以尋求為投資者提供長期的資本增長。該等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銷售、提供或分銷貨品及／或服務予消費者。

本分支基金一般可投資於必要消費品、非必要品行業及以消費者導向行業內的所有行業，當中可包括資訊科技、工業、保險、金融、食品、飲料、個人產品、物料、能源、公用事業、旅遊、酒店、度假區、媒體、電信及健康護理界別等。

本分支基金將主要投資於香港上市的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H股、紅籌公司的股份（直接及／或間接透過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及／或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ETF）。

本分支基金亦可投資(a) 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百分之二十於A股 ((i)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¹直接投資於A股及／或(ii)透過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具有合格境外投資者／合格投資者或QI²（「QI」）資格的機構或其聯繫公司發行的股票掛鈎票據（「股票掛鈎票據」）（可包括票據、合約或其他形式等）、在聯交所上市的ETF（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ETF）及／或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間接投資於A股）；及／或(b) 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百分之十五於在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B股。

本分支基金亦可投資於在中國內地或香港以外上市或報價的其他與中國相關的證券，條件是該等證券由業務性質與中國消費行業有關的公司發行。此等證券可以在紐約、倫敦或新加坡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例如是ADR（美國預託證券）及GDR（全球預託證券），本分支基金可直接及／或間接透過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此等證券。

本分支基金對每隻ETF的投資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A股及B股市場的總投資額將不超過本分支基金之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投資者須注意，基金經理如在考慮到當時市況後認為適當的話，可改變上述投資限額。

基金經理亦可為本分支基金投資於可兌換債券、與中國消費行業相關的公司的上市前的股票，亦可為本分支基金持有現金、存款、存款證、國庫券、債務證券或其他投資工具。

本分支基金可將其部分資產用於期貨合約、期權或遠期貨幣交易，以求達致高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匯率風險。

¹ 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為「滬港通及深港通」。滬港通及深港通分別為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內地及香港互相可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

² 根據中國現行規則和規定，合格境外投資者／合格投資者或「QI」指已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該身份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包括先前已獲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可以海外籌集的資金投資於中國證券和期貨市場。

運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本分支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本分支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本分支基金有哪些主要特徵和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一般投資風險

本分支基金之投資組合的價值或會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閣下在本分支基金的投資可能因此而蒙受損失。概無保證可取回本金。

2. 集中風險

- 本分支基金的投資主要集中於香港及／或中國市場。與持有較分散之基礎廣泛的環球投資組合相比，本分支基金的價值可能涉及較大波動。
- 本分支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不利於香港及／或中國市場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項目所影響。

3. 新興市場／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投資新興市場／中國內地市場可能涉及一般並不附帶於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的加增風險及特殊考慮，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高程度波動之可能。

4. 股票市場風險

本分支基金於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轉變、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5. 與中國內地的高波幅股票市場有關的風險

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高市場波幅及潛在的結算困難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顯著波動，並從而可能不利地影響本分支基金的價值。

6. 與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監管／交易所要求／政策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進行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對本分支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7. 與滬港通及深港通有關的風險

滬港通及深港通的相關規則和規定可能更改，並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力。滬港通及深港通各受一組不屬於本分支基金而只能按先到先得的基礎應用的每日額度所限。如通過此機制進行的交易被暫停，本分支基金透過此機制投資於A 股或接觸到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分支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8. 外匯及人民幣貨幣及匯兌風險

- 本分支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本分支基金基本貨幣（即港元）以外的貨幣（例如人民幣（特別是離岸人民幣（「CNH」）或在岸人民幣（「CNY」）））計值。本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轉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且須受外匯管制及限制所規限。以非人民幣為投資基本貨幣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並概不保證人民幣相對投資者的基本貨幣（例如港元）不會貶值。任何人民幣的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本分支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儘管CNH及CNY為同一貨幣，它們以不同匯率作買賣。CNH及CNY的任何差異可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在進行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兌換時，本分支基金亦可能受買入／賣出差價及匯兌費用影響。

9. 對股票掛鈎票據的投資

- **信貸風險**：本分支基金須承受股票掛鈎票據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如任何一名股票掛鈎票據發行人並未履行其根據股票掛鈎票據的責任，本分支基金蒙受的損失可能相等於由有關發行人發行的股票掛鈎票據的全數價值。上述任何損失會導致本分支基金資產淨值減少，並且損害本分支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
- **缺乏流動性的風險**：並無在市場上市或報價的股票掛鈎票據可能缺乏一個活躍的市場。即使股票掛鈎票據有報價，亦不保證該等股票掛鈎票據有一個活躍的市場，因此，對該等股票掛鈎票據的投資的流動性亦可能非常低。
- **QI風險**：發行股票掛鈎票據取決於QI買賣A股的能力。QI法律和法規的任何限制或變更都可能對股票掛鈎票據的發行造成不利的影響，並且損害本分支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

10. 與投資於ETF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在聯交所買賣的ETF單位的市價不僅由ETF的資產淨值釐定，亦因應ETF單位在聯交所的供應及需求情況等其他因素決定。因此，可能會出現ETF單位在聯交所買賣的市價與該ETF資產淨值大幅偏離的風險。

11. 中國稅務風險

-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本分支基金現時將不會作出以下稅務撥備（即就與相關股票掛鈎票據掛鈎的相關A股有關的QI（或當時的QFII）或本分支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於A股從A股交易所所得的已變現及／或未變現資本增益作出之10%的預扣所得稅撥備）。
- 與本分支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或股票掛鈎票據投資於中國而變現的資本增益有關的中國現行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有關QI或本分支基金在中國投資於A股的稅務政策的任何的未來改變將會對本分支基金的回報造成影響。中國稅務機構之任何未來公佈有可能令本分支基金承擔不可預見的稅務責任，並可能具有追溯力。

12. 衍生工具風險

本分支基金可能運用衍生工具作為其投資策略之一。運用衍生工具可能使本分支基金承受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對手、流動性、相關性、信貸、波動性、估值、結算和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可能對經濟或市場情況的變動較為敏感，並可能增加本分支基金的波動性或可引致顯著超過本分支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之金額的損失。投資於衍生工具可能導致本分支基金承受顯著損失的高風險。

13. 與分派有關的風險

- 就本分支基金A類－港元分派單位、A類－美元分派單位及A類－人民幣分派單位而言，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該等分派金額，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分派金額同時從資本支付全部或部分收費及支出，以致用作支付分派金額之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本分支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這可能減少可供將來投資的資本並可能限制資本增長。
- 從資本中支付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均可導致有關類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14. 非以基礎貨幣計價之類別單位的相關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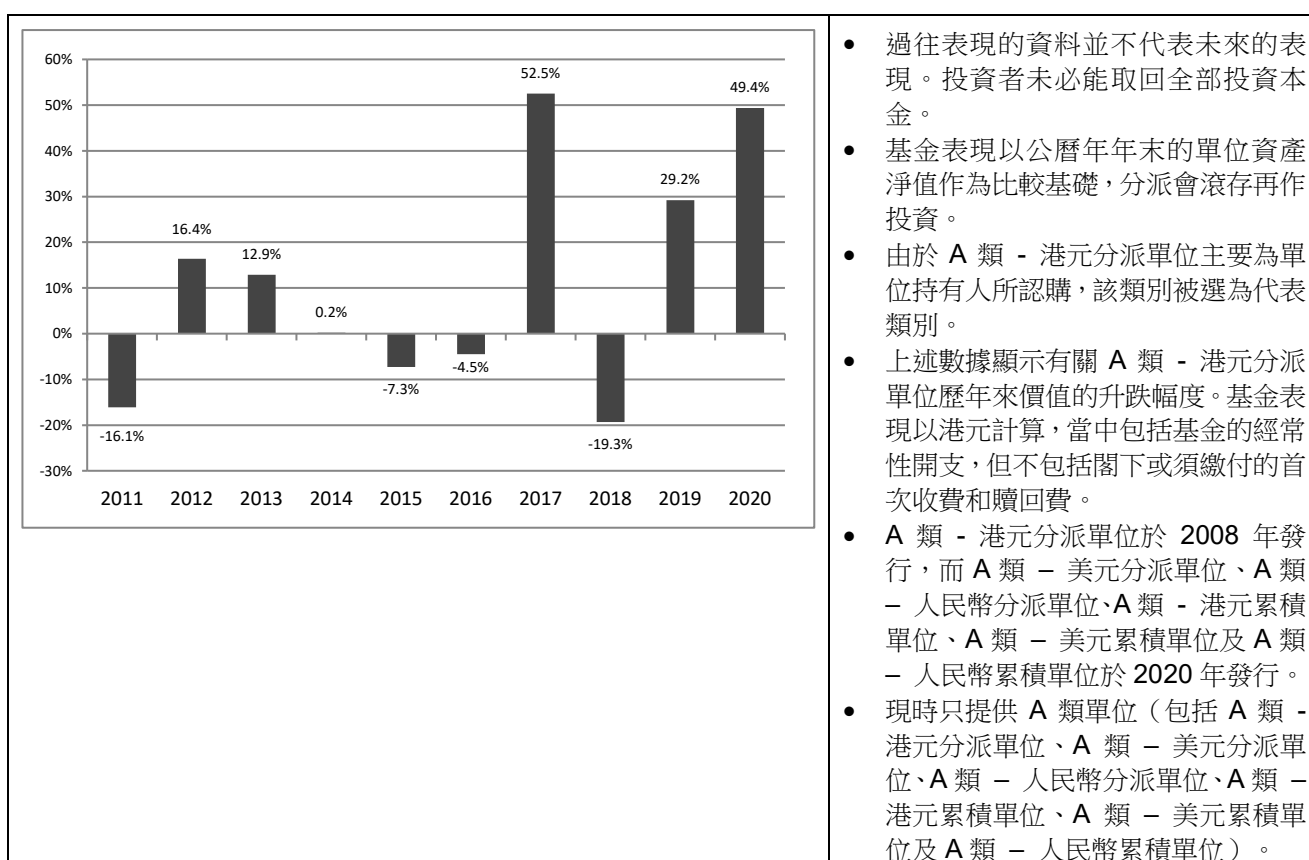
由於單位可以本分支基金的基礎貨幣（即港元）以外的貨幣認購及贖回，本分支基金須承受外匯風險。由於貨幣市場的波動，非以基礎貨幣計價的類別單位之投資者所獲的回報在兌換其認購及贖回貨幣後，或會有別於按基礎貨幣計算所得之數。回報可能下降，並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本分支基金亦須承擔貨幣兌換有關買/賣差價及交易費用。上述外匯風險或會導致本分支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資本損失。

15. 跨類別責任風險

雖然就基金記帳而言，各類別單位將獲編配不同的費用及收費，但不同類別單位的負債並沒有實際分隔。因此，如本分支基金無力償債或終止（即本分支基金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其負債），則所有資產（而不僅是任何個別類別單位的結餘額）將用以償還本分支基金的負債。

16. 潛在的利益衝突

- 本分支基金可能投資於由基金經理管理的ETF及／或集體投資計劃，此舉或會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
- 另外，基金經理在擔任本分支基金的基金經理時，可推廣、管理任何其他基金或投資公司或向其提供意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此外，基金經理和信託人是有聯繫關係的，互相之間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如發生利益衝突的情況，基金經理和信託人將顧及其對本分支基金的責任，努力確保利益衝突得以公平地解決。

本分支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本分支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分支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分支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本分支基金之 A 類單位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首次收費	最高為發行價的 5%
轉換費 (以將發行的新的類別單位的發行價的百分比表示)	如轉換為同一個分支基金的 A 類單位之不同類別 (例如不同貨幣單位類別之間的轉換或從累積類別轉換為分派類別 (或反之亦然)) 或轉換為另一並非 (基金說明書所定義的) 貨幣市場分支基金的分支基金的 A 類單位: 1% 如轉換為貨幣市場分支基金的單位: 無
贖回費	無

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本分支基金的總值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 (佔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1.8% (目前和最高的收費)
信託費	首2億港元的0.125% ; 第二個2億港元的0.10% ; 餘額的0.0875% ; 須繳付最低月費20,000港元，最高為1%*
業績表現費	無
行政費	無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可能會提高至最多達註明的最高許可水平，而單位持有人將會獲發至少三(3)個月的事先通知。

其他費用

請注意，其他收費和支出亦可從本分支基金扣除。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45 頁至 50 頁「收費及支出」一節。

其他資料

- 當基金經理於相關交易日(一般是香港營業日(星期六除外) 或基金經理與信託人可不時同意的任何該等其他日子)下午五時正 (香港時間) (截止交易時間) 或之前收妥閣下的要求後，閣下一般按本分支基金下一個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或贖回本分支基金的單位。
- 認購單位的申請亦可透過其他認可的分銷商或透過基金經理不時於基金經理網頁(www.boci-pru.com.hk)內指定的其他認可方法辦理。透過該等途徑進行申請，可能涉及不同的交易程序，例如較早的申請或付款截止時間。因此，申請人應向有關分銷商或向基金經理查詢以了解適用於他們的交易程序。
- 本分支基金各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將刊登於南華早報、信報及經濟日報。
- 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其他單位類別之過往表現的資料可於基金經理的網頁(www.boci-pru.com.hk)內查閱。
- 本分支基金的其他資料，包括有關類別單位過去 12 個月之分派組成 (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作出的相對款項)，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並可於基金經理的網頁(www.boci-pru.com.hk)內查閱。
- 基金經理的網頁所載資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